

## 靜宜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 114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並表彰對國家、社會、母校有特殊貢獻，或具特殊事蹟足為校友及在校學生楷模之校友，以激勵在校學生發揚蓋夏精神，並弘揚校譽，特訂定靜宜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（含本校前身及各類學制）畢業、結業或肄業校友，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：
- 一、社會服務：長期投入慈善工作之推動，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政府機關表揚者。
  - 二、企業經營：自行創業、企業經營或於各企業單位服務，在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  - 三、學術成就：從事學術研究或創作發明，於其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者。
  - 四、行誼典範：行誼、品德、熱心教育或對本校校譽、校務發展、教學服務、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五、成就貢獻：於其他領域有傑出表現，成就足為靜宜師生表率者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之提名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乙次為限，提名採下列推薦方式行之：
- 一、校友會推薦：由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，經該級理監事會議通過推薦之。
  - 二、各學院推薦：由系(所)推薦，經系(所)會議通過後，送院級會議通過推薦之。
  - 三、本校校長推薦。
- 第四條 每屆傑出校友名額採不分領域計算，每年至多以十名為限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當年度特殊情況增加若干名額或從缺。
- 第五條 推薦單位（人）必須填具推薦書乙份，連同傑出事蹟相關資料，送交本校校友服務中心以憑辦理。
- 第六條 「靜宜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置委員九名，校長、校友總會理事長、秘書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行政及教學一級主管、校友代表合計六名（校友代表由歷任總會會長、各校友會理事長及傑出校友中優先聘任之，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）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主任擔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遴選會議召開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
- 第七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：
- 一、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，授予傑出校友當選證書。
  - 二、傑出事蹟刊登本校刊物。
  - 三、傑出校友照片及傑出事蹟保存於本校校史資料室。
- 第八條 傑出校友應協助宣傳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，並積極協助本校之發展。
- 第九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委員會決議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。

文件編號：PU-10440-B-2002-2025092401

管理單位：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版 次：06

20250924 修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